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7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 16 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1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

5.严于律己，保持良好作息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6.坚持阅读专业书籍以及课外书籍，在量和质方面都要有所进步。

7.主动与导师、老师、同学加强联系，互相学习与进步。

8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在志愿服务或各项外出活动中提升自我。希望能在读万卷书的基础上，行万里路，逐渐找到人生及职业方向。

承诺党员： 朱梁艳

践诺监督人：李诗涵

2019年01月09日

注：１.承诺内容不限于以上６点，可自主增加。

２.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